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粤高法〔2013〕322号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转发《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正确审理 仲裁司法审查案件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

全省各中级人民法院，广州海事法院，广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为统一裁判尺度，保证人民法院正确审理仲裁司法审查案件，近日，最高人民法院下发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正确审理仲裁司法审查案件有关问题的通知》（法〔2013〕194号，以下简称《通知》）。现将该《通知》转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严格贯彻执行。

按照《通知》关于办理相关案件的要求，对于当事人申请确认仲裁协议效力的案件，以及当事人申请撤销或者不予执行仲裁裁决的案件，不论是否具有涉外性质，也不论是否支持仲

裁协议或仲裁裁决，在人民法院作出裁定之前，均须经审判委员会讨论提出意见后，逐级上报至最高人民法院，待最高人民法院答复后，方可作出裁定。

工作中遇到的情况和问题，请及时报告省法院民四庭。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法〔2013〕194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 正确审理仲裁司法审查案件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解放军军事法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生产建设兵团分院:

最近一段时间以来,因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贸仲)于2012年5月1日施行修订后的仲裁规则以及原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分会(以下简称上海贸仲)、原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华南分会(以下简称华南贸仲)变更名称并施行新的仲裁规则,致使有的当事人对仲裁规则的适用以及上述各仲裁机构受理仲裁案件的权限等问题产生争议。各地人民法院陆续受理了因上述争议而引发的仲裁司法审查案件。为

统一裁判尺度,保证人民法院正确审理案件,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对于因上述争议产生的当事人申请确认仲裁协议效力的案件以及当事人申请撤销或者不予执行中国贸仲或者上海贸仲、华南贸仲作出的仲裁裁决的案件,人民法院在作出裁定之前,须经审判委员会讨论提出意见后,逐级上报至最高人民法院,待最高人民法院答复后,方可作出裁定。



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秘书一处

2013年9月6日印发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办公室

2013年10月16日印发
